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9號

抗 告 人 旭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買

代 理 人 詹順發律師

相 對 人 李清河

李清源

李淑蘭

李歆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請求：(一)相對人共同交付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與抗告人；(二)相對人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共同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每日連帶賠償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632元。原裁定以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2,500元；訴之聲明(二)部分，非屬聲明(一)之附帶請求，而為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訴訟，依推定權利存續期間10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705萬6,800元（15,632×365×10），因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711萬9,300元（62,500+57,056,8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萬3,156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萬7,412元，而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

51萬5,744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謂：伊已減縮聲明二部分為僅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129萬7,45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5萬9,956元等語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抗告人提起本件交付房屋等訴訟，主張其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李隆基於109年10月23日簽訂買賣標的物包含系爭房屋在內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並於同年11月6日與相對人李清源簽訂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由李清源無償使用該屋，惟其已終止該借貸契約，故依系爭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、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交付房屋，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第3款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未依約交付房屋所生之違約金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可查（見原審卷11至14頁）。是抗告人係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交付系爭房屋，併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違約金為請求，二者均係基於相對人未依約交付房屋之事實，堪認具有牽連關係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違約金部分既屬附帶請求，於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其起訴前之違約金金額。

(三)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

6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(四)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課稅現值為6萬2,500元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足憑（見原審卷53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2,500元。抗告人就聲明(二)部分減縮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29萬7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抗告狀為憑（見本院卷12頁）。則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萬7,456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萬9,956元（62,500+1,297,456）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萬9,956元，原裁定認聲明(二)非聲明(一)之附帶請求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711萬9,300元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此部分既有違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此部分廢棄，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原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即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法官 胡芷瑜
法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莫佳樺